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产业园”）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8日)股东总人数和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24,109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74,663,975	24.9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14,223,338	10.58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7,936,661	8.38
4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10,671,000	7.94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38,168,767	6.0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0,968	3.1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80,466	2.94
8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8,063,800	2.2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05,410	0.85
1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406	0.77

三、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74,663,975	24.9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14,223,338	10.58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7,936,661	8.38
4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10,671,000	7.94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38,168,767	6.0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0,968	3.1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80,466	2.94
8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8,063,800	2.2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05,410	0.85
1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0,406	0.7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1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7.00	9.37	11.32	6.38
长三角	52.36	29.08	24.38	14.80
珠三角	21.81	12.59	8.38	5.48
京津冀	6.41	4.42	2.33	1.85
内地	41.52	33.75	38.15	31.91
总计	139.10	89.22	84.56	60.42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1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共计获得5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148.22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47.6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4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上海大区	上海	宝山区罗店新镇BSPO-2202单元H-06地块	51.00%	19.65	10.02	4.71	7.54	26,052.11	住宅
2	川渝区域	成都	JY32019-17	33.00%	5.71	1.89	6.24	15.61	3,660.00	商住
3	川渝区域	宜宾	叙州区南部新区（北区）BO24—07、BO26—04地块	100.00%	13.45	13.45	15.10	41.97	3,205.04	住宅
4	陕甘区域	西宁	2021BC-24/25/26	60.00%	35.12	21.07	33.06	78.99	4,446.46	商住
合计:					73.94	46.43	59.11	144.11	5,130.54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1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m2、元 /m2):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湖南区域	长沙	瓦窑路以南，万家丽路以西	49.00%	1.21	3.43	4.11	6,006.47	住宅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2021年2月9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79192813 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PG (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	第十八条 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事项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资料。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执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四条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计算依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计算依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或视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日。 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同意，可以豁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第二百〇四条	第二百〇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知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第二百〇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6	威派格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周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寅君、肖青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4、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产业园”）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8日)股东总人数和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24,109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974,663,975	24.90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14,223,338	10.58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7,936,661	8.38
4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10,671,000	7.94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38,168,767	6.0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680,968	3.1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080,466	2.94
8	华夏控股－光大证券－20华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8,063,800	2.2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